

ICS 65.020.20

CCS B 31

团 体 标 准

T/XJY 0058—2023

代替/XJY 1004-2023

湘江源 蔬菜质量安全预警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safety warning of xiangjiangyuan vegetable

2023-12-1 发布

2023-12-1 实施

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息收集	1
5 分析评价	1
6 风险处置	2
7 其他	2
8 资料管理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XJY 1004-2023《湘江源 蔬菜质量安全预警管理规范》，与T/XJY 1004-202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调整了标准编号；
- b) 调整了提出、归口、发布单位名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湖南省蔬菜研究所、湖南湘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市农业农村局、道县农业农村局四马桥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富良、刘瑞霖、周耀国、谢鹰飞、何荣状、邓召利、汪端华、谭善飞、阳海军、周璐、陈娟、吴艺飞。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年首次发布为T/XJY 1004-2023，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湘江源 蔬菜质量安全预警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湘江源”蔬菜质量安全预警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价、风险处置、资料管理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湘江源”蔬菜质量安全的预警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XJY 0001 湘江源 蔬菜产地环境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湘江源 xiangjianyuan

湖南省级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湘江源”产地为《“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建设规划（2020-2022 年）》所限定的范围，即东经111°至117°、北纬25°至27°之间的永州、郴州和衡阳市现辖行政区域。

4 信息收集

4.1 信息内容

“湘江源”蔬菜质量安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产地土壤、产地水源、产地空气、产品加工工艺、生产所用投入品、生产记录以及质量抽检。

4.2 信息来源

4.2.1 “湘江源”蔬菜质量安全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检报告、产地质量抽检、监督举报信息、市场检测信息、职能部门抽检信息。

4.2.2 信息员通过企业调查、市场调查或其它方式和渠道收集相关质量安全信息，在确认信息真实性后，及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商标持有者。

4.2.3 商标持有者负责日常收集有关政府网站的质量安全信息。

5 分析评价

5.1 商标持有者应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质量安全信息的分析评价和质量安全信息分级等工作。

5.2 质量安全信息等级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三个级别：

——绿色表示在行业内未发现任何危害风险；

——黄色表示发生在行业局部或可能造成区域范围内、有一定规模和持续性的危害风险；

——红色表示发生在整个行业内的危害，并可能造成全国性或国际性影响的、大范围 and 长时期存在的严重质量安全风险。

5.3 质量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应及时通告相关企业，同时将相关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 风险处置

6.1 绿色级别

商标持有者应向行业内推荐并组织相关人员向其参观学习。

6.2 黄色级别

商标持有者应协助主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对产品进行整改：

——暂停其“湘江源”蔬菜标志使用权；

——整改后组织对相关企业的产品进行专项检测和检查，合格后重新对其认证。

6.3 红色级别

商标持有者应协助上级主管部门：

——立即对相关企业的产品进行专项检测或检查，确认质量问题后取消其“湘江源”蔬菜标志使用权；

——暂停受理该企业产品的认证；

——继续跟踪风险动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避免风险扩大。

6.4 处置信息

商标持有者应及时将相关企业的处置和整改信息汇总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 其他

7.1 商标持有者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授牌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质量安全信息报告。

7.2 商标持有者应与信息员签订委托合同，信息员应确保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和及时性。

对于未能履行合同的质量安全信息员，商标持有者取消对其委托。

7.3 商标持有者在企业调查、材料审核、产品抽检、受理咨询和投诉等工作中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秘书处通报。

7.4 商标持有者应建立信息来源激励机制，对提供有效质量安全信息的专业监测机构和信息员，根据质量安全信息的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7.5 如对风险评估及处置有意见可以实名实据向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品牌办公室进行投诉与申诉。

8 资料管理

所有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资料应建档保存，保存期限3年以上。